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534,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华新忠先生、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王如明、陈学明先生由于工作原

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新学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谈连根、沈剑波先生列

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34,254	99.99	400	0.01	0	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34,85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84	99.99	4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7,284	99.99	4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张帆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9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15:00至2015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熊震宇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

份152,976,201股,占公司总股本388,600,360股的39.3659%,其中,参加现

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24,931,409股,占公司总股本388,

600,360股的32.14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28,044,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388,600,360股的7.216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股份2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388,600,360股的

0.072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52,97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084,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延长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52,975,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8,08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屈宪纲、冷卓岩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股票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  
**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科技园中一路3001号公司总部大楼9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6.会议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14:30时起，至2015年11月26日15:00时止。

7.出席对象：凡在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收市后持有